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鐘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22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618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鐘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國鐘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竊得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221號

被 告 張國鐘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樓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0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八方雲集」前，徒手竊取王麗芬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8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麗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國鐘於警詢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腳踏車等事實。
2	告訴人王麗芬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腳踏車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。	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4日、同年月26日亦在新莊捷運站行竊腳踏車，遭警移送偵辦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吳姿函